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7016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並體驗工作美德。
- 二、協助學生於讀書之餘參與工讀，培養其愛校精神；並由工作中培養其負責合作忠於職守之美德。
- 三、養成學生正確人生價值觀念，並磨鍊其待人處世的能力。

參、遴選辦法：

- 一、工讀生之遴選，其學業成績應達及格標準，並在德行上表現良好，無重大違規紀錄。
- 二、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工讀制度的規劃、審查及指導事宜。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名為委員。

肆、實施範圍：

- 一、工作項目配合學校的狀況及需要，由各處室提出申請，學務處統一規劃，交由委員會審查。
- 二、圖書館、實驗室、電腦教室、專科教室等教學活動場所的管理與檢查工作。
- 三、學校各類教學設備與整理，各處室有關教育活動及資料檔案的建立與管理。
- 四、其他適合學生工讀服務事項。

伍、 實施辦法：

一、申請辦法：

1. 填寫申請書，並經導師同意。
2. 檢附成績單影印本、家長同意書。
3. 於開學後 15 日內前向訓育組提出申請，唯特殊情況者除外。
4. 家境清寒優先，專長次之，由委員會審查。

二、辦工讀講習：頒發工讀服務證，講解工作要領及注意事項。

三、輔導與獎勵：每位工讀學生需書寫工讀服務記錄簿，作為工讀之考核依據，並由各處室專人考核，凡表現優良者，下學期優先派用，而表現欠佳者經考核屬實者，取消工讀資格。

四、工讀工作時間：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下午十七時至十七時卅分，或因任務需求由使用單位彈性調整時間。工讀生寒暑假得視處室需求到校工讀。

五、一般工讀生：工讀費依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環保工讀生：分配至衛生組，負責校園環境的清掃與維護。因其工作內容較為繁重，其時薪為基本工資加二十元。

陸、 本實施要點提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補充亦同。